

#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豫财环〔2018〕5号

---

##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有关县（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地质矿产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和《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

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7月1日起，出让新设矿业权的，矿业权人应按《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之前形成尚未缴纳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规定比例分成。

二、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后已转为采矿权的，如完成有偿处置的，不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如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应按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三、对于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应缴纳价款但尚未缴纳的，按协议出让方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其中，探矿权出让收益在采矿权新立时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以2006年9月30日为剩余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征收。

四、经省国土资源厅批准，按规定分期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的矿业权人，在批准的分期缴纳时间内，按分期缴款批复文件原渠道缴纳分期价款及相关费用。欠缴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的，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缴纳滞纳金，最高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对于欠缴的矿业权价款、资金占用费和滞纳金由矿业权所在地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催缴。

五、已缴清价款的探矿权，如勘查区范围内增列矿种，应在采矿权新立时，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在采矿权阶段征收新增矿种

采矿权出让收益。

六、已缴清价款的采矿权，如矿区范围内新增资源储量和新增开采矿种，应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征收新增资源储量、新增开采矿种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其中，仅涉及新增资源储量的，可在已缴纳价款对应的资源储量耗竭后征收。

七、经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或其授权批准，已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国家基金），或以折股形式缴纳的，不再补缴探矿权、采矿权价款。

八、对于2017年7月1日以前根据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有关规定开展的合作勘查项目形成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由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征收，市、县不参与分成。合作方应得收益列入省级财政预算予以安排。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告知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

附件：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附 件

# 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 实 施 办 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维护国家矿产资源所有者权益，促进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使用，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和《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是国家基于自然资源所有权，将探矿权、采矿权（以下简称矿业权）出让给探矿权、采矿权人（以下简称矿业权人）而依法收取的国家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包括探矿权出让收益和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三条** 在河南省管辖区域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矿业权人，应依照本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四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央与地方按照4：6的比例分成；地方分成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由省、市、县按照6：2：2的比例分成，省级与省直管县按照8：2的比例分成。矿业权出让收益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地质调查及矿山

生态环境修复等相关支出，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五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管理由财政部门负责，具体征收由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监缴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规定由财政部驻河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负责。

## 第二章 征 收

**第六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由矿业权所在地县（市、区）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跨行政区域的，由共同上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第七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原则上以出让金额的形式征收。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出让收益按招标、拍卖、挂牌的结果确定，其出让收益底价不得低于市场基准价。

**第八条** 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

**第九条** 市场基准价由省国土资源厅参照类似市场条件定期制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原则上每两年更新一次，当矿产品价格波动较大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可进行市场基准价调整。

**第十条** 探矿权增列矿种以及采矿权增列矿种、增加资源储量的，增列、增加的部分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在采矿权阶段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对于国土资源部登记的油气等重点矿种，其征收管理办法按照国土资源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低于规定额度的，应一次性征收；高于规定额度的，可分期缴纳。

1. 探矿权人在取得探矿勘查许可证前，探矿权出让收益低于1000万元（含）的一次性缴纳；高于1000万元的，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探矿权出让收益的20%且不少于1000万元。剩余探矿权出让收益在转为采矿权后，在采矿权有效期内按年度缴纳。

2. 采矿权人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前，采矿权出让收益低于2000万元（含）的一次性缴纳；高于2000万元的，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采矿权出让收益的30%且不少于2000万元，剩余部分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其分期年限最多不得超过10年。

具体分期年限与额度由负责征收的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三条** 探矿权人转让探矿权，未缴纳的探矿权出让收益由受让人承担缴纳义务。采矿权人转让采矿权并分期缴纳出让收益，采矿权人需缴清已到期的部分，剩余采矿权出让收益由受让人继续缴纳。

**第十四条** 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不再另行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探矿权未转为采矿权的，剩余探矿权出让收益不再缴纳。

**第十五条** 采矿权人开采完毕注销采矿许可证前，应当缴清采矿权出让收益。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和破产清算等原因注销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照采矿权实际动用的

资源储量进行核定，实行多退少补。

### 第三章 缴 款

**第十六条** 征收机关依据出让合同或分期缴纳文件通过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通知矿业权人缴款。矿业权人在收到缴款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按缴款通知书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业权人，首期出让收益按缴款通知书缴纳，剩余部分按矿业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时间缴纳。

**第十七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在“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103071404目）科目反映。

2017年6月30日前已缴纳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仍在“探矿权、采矿权款收入”（103071403目）科目反映。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开具《一般缴款书》，按照分成比例将出让收益分别缴入中央、省、市、县（市、区）级国库。上级对下一级的收入分成按同级财政部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已上缴中央和省、市、县（市、区）财政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因多缴、政策性关闭等原因需要办理退库的，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监 督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加强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监督管理，按照职能分工，将相关信息纳入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适时检查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情况。

**第二十一条** 矿业权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县级以上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征收管理权限责令改正，依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规定，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矿业权人存在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理处罚。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未按规定的预算级次和分成比例将矿业权出让收益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和企业未如实提供相关信息，造成矿业权人少缴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由县级以上矿产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其行为记入企业不良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地方收入分成政策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办建〔2005〕68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豫财办库〔2006〕40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缴纳和分成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办建〔2007〕135 号）同时废止。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驻河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省环保厅、省审计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安全监管局，各省辖市、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厅有关处（局）。

---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3月22日印发

---

